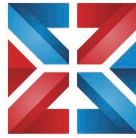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可供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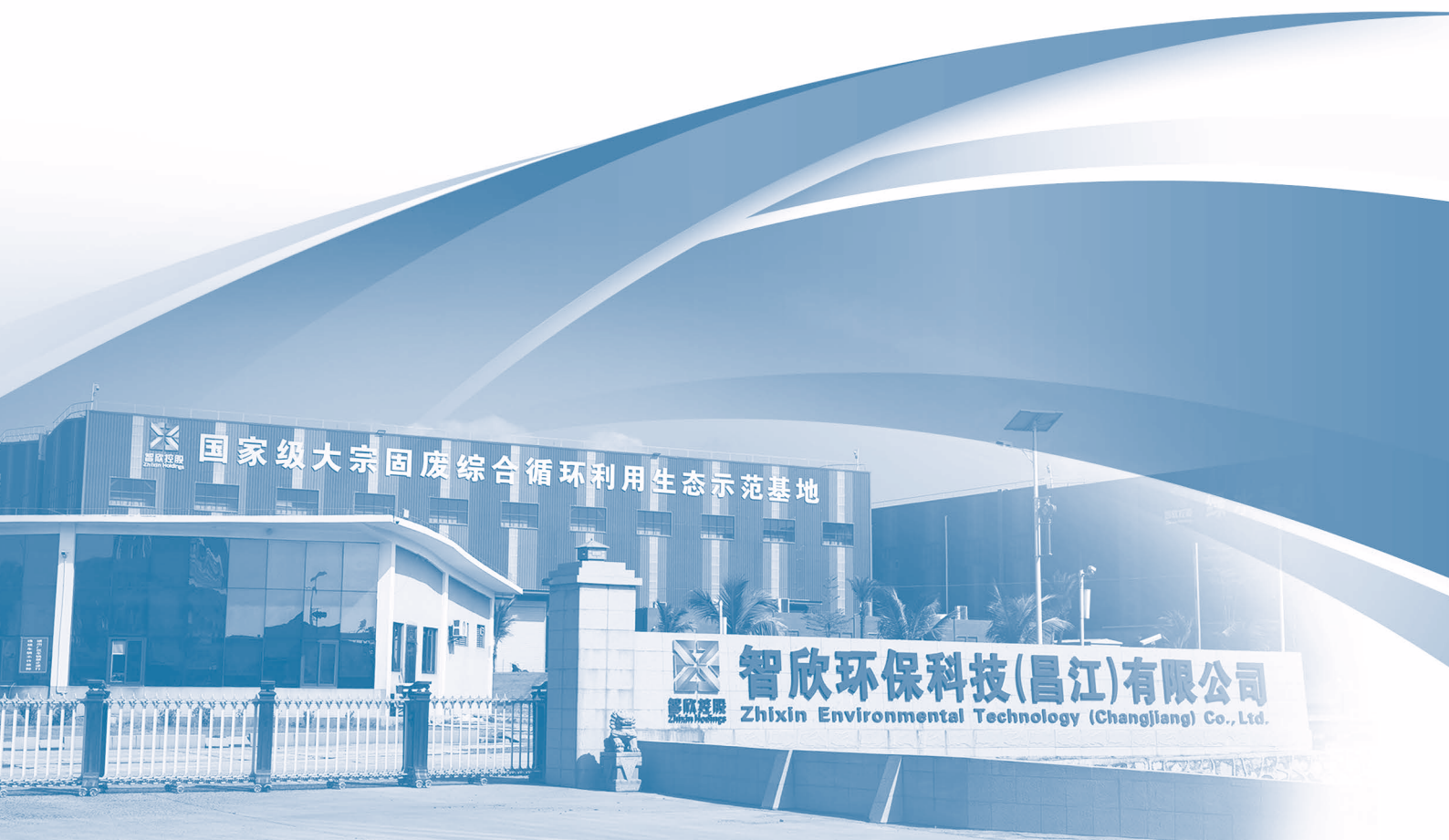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杰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葉丹先生及黃楷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端秀女士、蔡慧農先生及蔣勤儉先生。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2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4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

葉志杰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賴泉水先生(主席)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辭任)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26,940	259,673	(51.1%)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20,137	7,905	154.7%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53)	(49,061)	(84.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人民幣259.7百萬元減少約51.1%。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如下：

- 來自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
- 來自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約人民幣57,000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870,000元)
- 來自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收益：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
- 於期內，新經營分部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已開展營運，惟並無錄得收益。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而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虧損大幅收窄主要歸因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淨虧損減少，並進一步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支持。該等正面影響部分被新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分部在產能爬坡階段所產生的虧損所抵銷。

與智欣新材料有關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並於本期間造成虧損約人民幣174,000元。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建材。於海南省，我們進行鐵礦石尾礦的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塊。期內，我們在福建的新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業務已開展營運，成為新經營分部。因此，我們的可報告業務分部包括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以及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此外，由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訂立有關出售智欣新材料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智欣新材料已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末，該項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年減少主要受廈門預拌混凝土市場競爭激烈所推動。為應對當地混凝土市場利潤率不佳的情況，本集團就預拌混凝土項目採取選擇性接單策略。受嚴峻市場價格競爭影響，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仍處於暫停狀態，因此相關收益仍微乎其微。該等不利影響部分被海南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業務的穩定收益貢獻所抵銷。智欣環保科技營運針對鐵礦石尾礦回收的先進自動化流水線，其仍為海南省內最大規模尾礦處理設施之一。該設施亦設有一條全自動環保磚塊成型生產線。期內，此位於海南的業務持續交出正面分部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百萬元）。此項改善主要歸因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淨虧損減少。然而，鑑於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暫時停產，該分部仍處於虧損狀態，據此，相關生產線折舊已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我們的新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業務在產能爬坡階段亦錄得初步分部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總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49.1百萬元顯著改善。此項改善主要受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淨虧損減少所驅動，並進一步受期內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所支持。該正面影響部分被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業務的初期產能爬坡虧損，以及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微幅虧損所抵銷。

期內，本集團完成一項股份配售，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其鞏固了我們的股本基礎，以支持持續業務發展及資本支出需求。

主席報告(續)

展望未來，廈門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所面臨的市場壓力預計將持續存在。本集團將維持嚴格訂單篩選，以保障混凝土相關業務的利潤率。憑藉當地豐富的鐵礦石尾礦資源，我們對海南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業務的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密切監控新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分部的產能爬坡及成本控制情況。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推進對智欣新材料的出售事宜。展望未來，審慎的流動資金及債務管理，連同對資本支出執行的嚴格管控，將為我們的重點營運優先事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僱員辛勤工作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貢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智欣新材料)貢獻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1. **預拌混凝土**：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8.2百萬元)。由於廈門市場競爭激烈及在利潤率不佳的情況下選擇性接單，導致收益大幅減少。
2. **預製混凝土構件**：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0,000元)。於期內，預製混凝土構件的市場競爭維持高度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價格競爭，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已暫時中止。
3.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於本期間，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0.6百萬元)。儘管收益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但海南的鐵礦石尾礦資源基礎持續支撐此項核心業務。
4. **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在初期爬坡階段，該新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並未產生任何收益。

已終止經營業務(智欣新材料)：自二零二六年六月起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於期內，該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出售交易尚未完成。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1.8百萬元)。減少主要與持續經營收益下降的趨勢大致一致。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暫時停產，相關生產線折舊已重新分類至行政開支，而非銷售成本，從而引致虧損大幅減少。於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源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所產生的虧損大幅減少。於本期間，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的分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獎勵以及因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收到的賠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94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暫時停產，導致預製混凝土構件的銷量大幅下跌。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8.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期間，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為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此項虧損撥備撥回乃參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虧損率而釐定。

融資成本淨額

於本期間，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百萬元)。本期間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儘管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但若干盈利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導致確認即期所得稅開支。

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而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4,000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總額為人民幣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百萬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淨虧損減少所致，並進一步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支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6.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92.1百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百萬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4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420.1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8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24.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5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a)。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當地自然資源局發佈的公開招標結果，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智欣新能源科技(龍岩)有限公司完成收購位於龍岩市永定區石寨北礦區玻璃脈石英礦約3.8百萬立方米的剩餘砂石及土地，代價為人民幣4.6百萬元。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十月為興建脈石英加工生產設施而取得的兩項工業用地使用權，該等資產共同構成本集團新開展的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營運分部的基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國有買方就擬出售智欣新材料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出售尚未完成。因此，智欣新材料的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經營業績已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此項重大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中。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1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76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及人力資源靈活性。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33.3百萬港元，餘下尚未動用餘額約為5.4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將原定用於擴充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4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在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清償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鑒於廈門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的財務需求，故進行此次重新分配，以更有效調配閒置資源，以降低財務槓桿及利息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重新分配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借款。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情況：

動用目的	於重新分配前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已披露 於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的公告中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披露 於日期為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的公告中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六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19.1	5.4	—	—	—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1.2	—	—	—	—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1.2	—	—	—	—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2.0	—	—	—	—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105.3	—	—	—	—
(vi) 償還借款	104.5	104.5	—	5.4	5.4	—
總計	238.7	233.3	5.4	5.4	5.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8港元認購合共149,6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7百萬港元。經扣除交易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所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1.4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a)約91.3百萬港元用作在海南建立鐵礦石尾礦生產線；及(b)約10.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是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101.4百萬港元已按照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前景

廈門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仍面臨市場競爭壓力。海南的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業務持續作為長期發展前景的主要收益來源，當地豐富的尾礦資源為其提供支撐。新開展的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分部尚需一段營運爬坡期，本集團將監控成本控制及市場開發進度，以支持其邁向可持續盈利的進程。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推進智欣新材料(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透過監控借款到期日進行流動資金管理以及審慎執行資本支出仍為管理層的重點優先事項。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26,940	259,673
銷售成本	6,7	(106,803)	(251,768)
毛利		20,137	7,905
其他收入		5,802	5,203
其他虧損淨額		(855)	(1,601)
銷售開支	7	(940)	(6,483)
行政開支	7	(28,272)	(41,0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1(a)	3,510	(1,594)
經營虧損		(618)	(37,664)
融資收入		2	21
融資成本		(5,659)	(8,690)
融資成本淨額		(5,657)	(8,6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75)	(46,333)
所得稅開支	8	(1,204)	(1,2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7,479)	(47,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0	(174)	(1,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53)	(49,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9	(0.898)	(6.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9	(0.919)	(6.559)

第17至4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9,343	571,128
使用權資產	12	108,991	105,159
投資物業	12	24,138	29,931
無形資產	12	39,325	39,3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3	10,000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5	6,895	8,4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46,697	30,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68	6,5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91,957	801,230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108	11,8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257,562	394,7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60,585	38,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128	42,883
		346,383	487,9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0	122,346	—
流動資產總值		468,729	487,914
資產總值		1,460,686	1,289,14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7,698	6,358
其他儲備	19	454,461	364,659
累計虧損		(59,253)	(51,600)
權益總額		402,906	319,4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420,066	351,799
遞延收入		59,980	35,6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98	2,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2,144	389,6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229,407	349,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66,823	70,245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388
借款	22	180,453	150,368
合約負債	6(b)	12,405	4,163
		489,088	580,04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0	86,548	—
流動負債總額		575,636	580,047
負債總額		1,057,780	969,7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60,686	1,289,144

第17至4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51,600)	319,417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7,653)	(7,653)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340	89,802	—	91,1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698	454,461	(59,253)	402,90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6,932	377,949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49,061)	(49,06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6,358	364,659	(42,129)	328,888

第17至4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92,234)	11,205
已付所得稅		(6,700)	(2,9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934)	8,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70)	(72,218)
購買使用權資產		(9,800)	—
購買無形資產		—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58	1,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012)	(70,5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40,220	360,600
償還銀行借款		(41,868)	(301,628)
(償還來自)／來自關聯方墊款		(4,924)	8,68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1,142	—
已付利息		(5,659)	(8,357)
其他融資成本		—	(3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8,911	58,9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035)	(3,3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83	19,0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收益／(虧損)		18	(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6	15,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8	15,705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2,738	—
於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內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66	15,705

第17至41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中國海南省昌江縣從事環保磚塊製造及銷售以及鐵礦石尾回收業務，並於中國福建省龍岩市從事加工銷售脈石英礦相關產品以及尾礦回收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為葉志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黃文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外指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1.1 預拌混凝土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智欣新材料」，為中國的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預拌混凝土分部)。該交易須待後續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尚未完成，而智欣新材料乃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故此，整個預拌混凝土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方式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包括的各類附註。因此，其應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相關中期財政期間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期間並非強制應用及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新訂詮釋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準則	主要規定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 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中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二零二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現正在評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以及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全面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度結束以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環保磚塊、鐵礦石及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其他產品，以及銷售及加工脈石英系列產品及尾礦回收。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市政、基礎設施、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以及礦產貿易公司。

就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環保磚塊業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貨到付款或實際銷售完成後的信貸期內付款；或(ii)進度付款總額的70%至100%自實際完成銷售後30日內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5%至20%於建築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及(iii)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支付進度付款總額的5%至20%的結餘。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就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的客戶而言，銷售方式為貨到以現金付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續)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至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103,618	126,960	14,556	29,066	274,200
預期虧損率	1.31%	2.65%	14.85%	24.75%	
虧損撥備	1,353	3,364	2,162	7,193	14,07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08	3,063	3,133	10,967	17,371
虧損撥備總額	1,561	6,427	5,295	18,160	31,4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賬面值總額	277,477	55,972	34,516	40,349	408,314
預期虧損率	1.21%	2.44%	6.26%	17.83%	
虧損撥備	3,353	1,364	2,162	7,193	14,072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200	2,882	3,135	14,664	20,881
虧損撥備總額	3,553	4,246	5,297	21,857	34,953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因素，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161,000	47,500	140,000	232,566	581,066
應付利息	18,852	19,660	36,677	25,670	100,859
貿易應付款項	229,407	—	—	—	229,4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63,094	—	—	—	63,094
	472,353	67,160	176,677	258,236	974,42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122,927	35,050	110,252	206,497	474,726
應付利息	14,395	10,870	31,275	21,391	77,931
貿易應付款項	349,883	—	—	—	349,8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 金融負債,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 款項)	63,237	—	—	—	63,237
	550,442	45,920	141,527	227,888	965,77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制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經理就該等公平值計量直接向董事報告。財務經理與董事每年至少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採用以下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並無出現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本集團的政策是在發生公平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間末確認有關轉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參考最近交易價格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下表呈列第三級金融資產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添置	10,00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披露目的而言，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被分類至第三級。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磚塊以及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以及加工銷售脈石英礦系列產品及尾礦回收。

由於附屬公司智欣新能源科技(龍岩)有限公司開始營運，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報告分部。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拌混凝土，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 於廈門製造及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
- (iii)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 於海南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鐵礦石及其他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及
- (iv) 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 — 於福建加工銷售脈石英礦系列產品(包括精製石英砂、微硅粉及高嶺土)以及尾礦回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智欣新材料(其過往於「預拌混凝土分部」下呈報，其於本期間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股權。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預製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 石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脈石英產品及 尾礦回收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收益	20,057	57	106,826	—	56,062	183,002
銷售成本	(17,006)	(138)	(89,659)	—	(52,785)	(159,588)
毛利	3,051	(81)	17,167	—	3,277	23,414
銷售開支	(845)	(15)	(80)	—	—	(940)
行政開支	(7,657)	(5,790)	(10,867)	(154)	(4,055)	(28,523)
分部業績	(5,451)	(5,886)	6,220	(154)	(778)	(6,049)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6,049)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3,804)
其他收入						6,403
其他虧損淨額						(8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510
融資成本淨額						(5,6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49)
所得稅開支						(1,20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653)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的其他項目(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	236	98,558	7,714	162	106,670
折舊	1,731	2,896	9,412	95	1,058	15,192
攤銷	—	—	5	—	12	1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31,053	141,697	885,637	51,566	122,346	1,432,299
未分配資產						28,387
資產總值						1,460,686
分部負債	305,213	22,569	268,209	15,269	86,548	697,808
未分配負債						359,972
負債總額						1,057,7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石尾礦 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經重列)					
收益	148,220	870	110,583	—	259,673
銷售成本	(167,488)	(540)	(83,740)	—	(251,768)
毛利	(19,268)	330	26,843	—	7,905
銷售開支	(3,629)	(201)	(2,653)	—	(6,483)
行政開支	(14,704)	(10,500)	(12,257)	(1,523)	(38,984)
分部業績	(37,601)	(10,371)	11,933	(1,523)	(37,562)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期內虧損的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經重列)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562)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3,633)
其他收入					5,203
其他虧損淨額					(1,6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594)
融資成本淨額					(8,66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7,856)
所得稅開支					(1,205)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49,0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其他項目(未經審核)(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外)	821	1,514	63,466	—	65,801
折舊	4,245	3,854	9,226	302	17,627
攤銷	—	—	17	—	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91,302	160,575	679,118	—	1,230,995
未分配資產					58,149
資產總值					1,289,144
分部負債	280,426	31,911	141,862	—	454,199
未分配負債					515,528
負債總額					969,72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負債		
預拌混凝土	415	1,327
預製混凝土構件	810	9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3,585	2,827
脈石英產品及尾礦回收	7,595	—
	12,405	4,163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乃因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期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預拌混凝土	655	975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1,909	3,280
	2,564	4,2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62,594	195,381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7,344)	1,008
僱員福利開支	17,178	27,323
外包服務費用	17,269	1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12,161	15,193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1,578	1,636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2)	395	49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5	17
運輸開支	11,669	16,758
水電費	7,006	7,938
其他稅項及徵費	1,325	2,080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附註14)	—	(191)
維修及保養開支	673	41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301	206
其他	11,205	14,141
總計	136,015	299,34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1,313	1,274
遞延所得稅	(109)	(69)
所得稅開支	1,204	1,20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續)

(i)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於期內，本集團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期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收／應收來自中國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如香港(5%))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期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的應付預扣所得稅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有關財政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653	49,061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174)	(1,523)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7,479	47,53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3,131,492	748,000,00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0.898)	(6.3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0.919)	(6.559)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數據，以計及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以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智欣建材」，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特區建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廈門特區建築」，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以出售廈門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智欣建材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本集團的預拌混凝土分部)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6,662,042元。智欣新材料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水泥製品、輕質建材及新建材。代價將由廈門特區建築分多期支付。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交易仍未完成，故智欣新材料被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智欣新材料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全面收益表：		
收益	56,062	—
銷售成本	(52,785)	—
毛利	3,277	—
其他收入	601	—
行政開支	(4,055)	(1,523)
經營虧損	(177)	(1,523)
融資收入	3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174)	(1,523)
所得稅開支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174)	(1,52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878)	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878)	1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ii) 智欣新材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4
使用權資產	4,273
投資物業	5,216
無形資產	46
存貨	2,009
貿易應收款項	97,3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
	122,34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5,6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
合約負債	244
	86,54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淨值	35,798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571,128	105,159	29,931	39,388
添置	106,770	9,800	—	—
折舊／攤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161)	(1,578)	(395)	(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59)	(117)	(182)	(12)
處置	(6,981)	—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654)	(4,273)	(5,216)	(46)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49,343	108,991	24,138	39,325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12,302	100,367	31,085	39,403
添置	60,758	—	—	19
折舊／攤銷	(15,375)	(1,695)	(557)	(17)
處置	(1,432)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6,253	98,672	30,528	39,405

本集團已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借款的資產載於附註22(a)。

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00	10,000

非上市股本投資為於福建盛泰硅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硅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股權。由於本集團將有關投資持作策略性用途，故指定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回收)。期內並無就此項投資收取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乃經參考最近交易價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6,362	7,464
製成品	11,746	4,401
	18,108	11,865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	1,601
於銷售存貨後減少撥備	—	(191)
於期末	—	1,410

個別存貨項目的成本採用各月末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87,522	428,251
減：減值撥備	(29,960)	(33,470)
	257,562	394,781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8,378	9,898
減：減值撥備	(1,483)	(1,483)
	6,895	8,4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淨額	264,457	403,1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9,87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41,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然而，本集團已保留逾期款項及信貸風險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資產。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2)。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結算日計提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計及應收保固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103,835	276,020
1至2年	130,354	59,363
2至3年	18,057	38,022
超過3年	43,654	64,744
	295,900	438,149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1,443	8,067
應收租金	1,476	1,551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7,288	7,570
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23,922	13,787
其他應收款項	16,456	7,410
總計	60,585	38,385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10,128	42,883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748,000,000	7,480	6,358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49,600,000	1,496	1,34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897,600,000	8,976	7,69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748,000,000	7,480	6,358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按每股股份0.68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49,600,000股認購股份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個別的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100,232,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19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89,802	—	—	89,80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310,768	127,135	16,558	454,46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9,407	349,88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9,304	266,199
一至兩年	126,141	36,556
超過兩年	33,962	47,128
	229,407	349,883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109	28,22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b))	22,994	27,918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3,472	2,665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1,102	2,366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2,203	4,147
其他	943	4,928
總計	66,823	70,245

基於短期性質，於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a)						
— 有抵押	155,000	420,066	575,066	110,927	346,799	457,726
— 無抵押	6,000	—	6,000	12,000	5,000	17,000
— 保理借款	19,453	—	19,453	27,441	—	27,441
借款總額	180,453	420,066	600,519	150,368	351,799	502,167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並由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葉志杰先生及其配偶、黃文桂先生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116	119,150
— 在建工程	294,098	204,100
— 使用權資產	91,012	96,979
— 投資物業	24,138	29,931
— 貿易應收款項	9,489	1,927
—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已轉讓應收款項	19,453	27,441
總計	558,306	479,528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借款(續)

(b) 還款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80,453	150,368
一至兩年	47,500	35,050
兩至三年	45,000	36,751
超過三年	327,566	279,998
	600,519	502,167

(c) 未提取融資信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47,844	71,551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846	367,537
已授權但未計提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59	—
總計	424,005	367,5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向)／來自關聯方墊款		
— 葉志杰先生	(1,924)	8,686
— 洪偉女士	(3,000)	—
	(4,924)	8,686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即期		
— 葉志杰先生	10,366	12,290
— 洪偉女士	—	3,000
— 黃楷寧先生	7,372	7,372
— 葉丹先生	136	136
— 黃文桂先生	5,120	5,120
	22,994	27,918

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002,000元(二零二五年：人民幣1,645,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或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0.60%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3.54%
邱禮苗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 (L)	0.01%
葉丹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9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0.60%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0.60%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3.54%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3.54%
Pakhim Chen Capital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82,280,000	9.17%
陳曼紅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82,280,000	9.17%
陳其實先生 ⁽⁴⁾	配偶權益	82,280,000	9.17%
Century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67,320,000	7.50%
袁志偉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7,320,000	7.50%
林楚玲女士 ⁽⁵⁾	配偶權益	67,320,000	7.50%

附註：

1. 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897,6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陳其實先生為陳曼紅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其實先生被視為於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曼紅女士為Pakhim Chen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曼紅女士被視為於Pakhim Chen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林楚玲女士為袁志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楚玲女士被視為於袁志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袁志偉先生為Century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楚玲女士被視為於Century No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起，賴泉水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而葉志杰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及其資料的任何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及本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欣環保科技」	指	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欣新材料」	指	廈門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